# 2025广东省最新法定产假

来源：网络 作者：风华正茂 更新时间：2025-04-20

*第一篇：2024广东省最新法定产假2024广东省最新法定产假2024年03月27日投稿人：龙慧珠律师点击：11449次摘要：国务院前总理温家宝2024年4月18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草案)》...*

**第一篇：2025广东省最新法定产假**

2025广东省最新法定产假

2025年03月27日投稿人：龙慧珠律师点击：11449次

摘要：国务院前总理温家宝2025年4月18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草案)》。草案调整了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将女职工生育享受的产假由90天延长至98天，并规范了产假待遇。

国务院前总理温家宝2025年4月18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草案)》。草案调整了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将女职工生育享受的产假由90天延长至98天，并规范了产假待遇。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21日公布《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条例(征求意见稿)》，规定产假由90天增加到98天。

即2025年法定产假最少也有98天。

此外，根据《广东省女职工劳动保护实施办法》(1989年1月29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颁布)

第六条规定：“女职工产假为九十天，其中产前休假十五天。生育时遇有难产的(如剖腹产、Ⅲ度会阴破裂者)，可增加产假三十天。属于执行计划生育政策的，按《广东省计划，生育条例》有关规定增加产假。”

另外，第七条同时规定：“女职工怀孕不满四个月流产的，应根据医务部门的意见，给予十五天至三十天的产假;怀孕四个月以上(含四个月)流产的，给予四十二天产假。”

另外，根据《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1980年2月2日广东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五条规定：“ 职工实行晚婚的，增加婚假十日;实行晚育的，增加产假十五日。” 同时，第三十七条还规定，属独生子女的享受优待奖励补助，产妇除享受国家规定的产假外，增加三十五日的产假;男方享受十日的看护假。

即广东省2025最新法定产假最长可达178天。

**第二篇：国家具体法定产假**

国家具体法定产假

产假：

女职工生育享受不少于九十天的产假。

女职工产假分别按下列情况执行

(一)单胎顺产者，给予产假九十天，其中产前休息十五天，产后休息七十五天。

(二)难产者，增加产假十五天;多胞胎生育者，每多生育一个婴儿，增加产假十五天。

(三)妊娠三个月内自然流产或子宫外孕者，给予产假三十天;妊娠三个月以上，七个月以下自然流产者，给予产假四十五天。

晚育假、晚育护理假 ：

已婚妇女生育第一个子女时，年满二十四周岁的，为晚育。

符合《条例》规定生育的晚育妇女，在国家规定的产假基础上，增加晚育假30天，其配偶享受晚育护理假3天。晚育假一般应当与产假合并连续使用，晚育护理假应当在产妇产假期间使用。晚育假期间享受产假同等待遇;晚育护理假期间的工资，按照本人正常出勤应得的工资发给。晚婚假、晚育假、晚育护理假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产前假：

女职工妊娠七个月以上(照二十八周计算)，应给予每天工间休息一小时。女职工妊娠期间在医疗保健机构约定的劳动时间内进行产前检查(包括妊娠十二周内的初查)，应算作劳动时间。

授乳时间哺乳假：

女职工生育后.在其婴儿一周岁内应照顾其在每班劳动时间内授乳两次(包括人工喂养)。每次单胎纯授乳时间为三十分钟，亦可将两次授乳时间合并使用。多胞胎生育者，每多生一胎，每次哺乳时间增加三十分钟。婴儿满一周岁后，经区、县级以上医疗保健机构确诊为体弱儿的，可适当延长女职工授乳时期，但最多不超过六个月。授乳时间及在本单位授乳往返时间，应算作劳动时间。

女职工生育后，若有困难且工作许可.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单位批准，可谓哺乳假六个半月。

保胎假：

女职工按计划生育怀孕，经过医师开据证明，需要保胎休息的，其保胎休息的时间，按照本单位实行的疾病待遇的规定办理。

注：产假90天是按自然天数计算，包括法定节假日。

晚育假、晚育护理假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第十九条实行晚婚的职工，除国家规定的婚假外，增加婚假14日。女方晚育的，除国家规定的产假外，增加产假60日，并给予男方7日护理假。增加的婚假、产假应当与国家规定的婚假、产假连续使用，护理假应当在女方产假期间使用。增加的婚假、产假、护理假，视为出勤，工资、福利待遇不变。

**第三篇：国家法定晚婚晚育产假是多少天**

国家法定晚婚晚育婚、产假多少天

（四川省内有效）

我国《婚姻法》规定，结婚年龄男方不得早于22周岁，女方不得早于20周岁。现行计划生育政策鼓励晚婚晚育，根据《四川省计划生育条例》第三章生育调节之第十三条规定： 稳定现行生育政策，提倡和鼓励公民晚婚、晚育，做到少生、优生、优育。提倡和鼓励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

男女双方按法定婚龄各推迟3周岁以上初婚的为晚婚，已婚妇女不得违反法律和本条例规定生育。夫妻将子女送给他人收养的，不得以此为理由再生育。

因此，男年满二十五周岁、女年满二十三周岁的初婚为晚婚。符合晚婚年龄的夫妇，根据《四川省计划生育条例》第五章奖励与社会保障之第三十二条规定：

实行晚婚的，除国家规定的婚假（三天）外增加婚假20天；已婚妇女晚育的，除国家规定的产假（90天）外增加产假30天，给予男方护理假15天。婚假、产假、护理假视为出勤，工资、奖金照发。农村人口中晚婚、晚育的，基层人民政府可予以适当奖励。

以上规定，双方达到双方享受，一方达到一方享受。

晚婚晚育假期的工资、奖金照发，其奖金额由亨受者所在单位自行规定，但其奖金额不得少于同时期同类人员的平均奖。

特别说明：

1、所谓“晚婚”，是指男方年满25周岁以上，女方年满23周岁

以上。达到以上条件的婚假在国家法定假期（三天）外另加20天婚假。双方达到双方享受，一方达到一方享受。

2、所谓“晚育”，是指女方24周岁以后生育

女方：法定产假90天，24周岁以上生育第一个子女的为晚育加30天，剖腹产加15天。男方：已婚妇女晚育的，给予男方护理假15天。

3、待遇 婚假、产假、护理假视为出勤，工资、奖金照发。

4、超期不上班的女方在规定产假满后未上班的，需出具医院方的病情证明，单位可按病假处理。

晚婚晚育是我国婚姻法所鼓励的，也是我国现行的计划生育政策。

**第四篇：广东省女职工产假天数的各项规定**

广东省女职工产假天数的各项规定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2025年4月18日起施行）

第七条 女职工生育享受98天产假，其中产前可以休假15天；难产的，增加产假15天；生育多胞胎的，每多生育1个婴儿，增加产假15天。

女职工怀孕未满4个月流产的，享受15天产假；怀孕满4个月流产的，享受42天产假。

《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 职工实行晚婚的，增加婚假十日；实行晚育的，增加产假十五日。城镇其他人员实行晚婚、晚育的，可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表扬和奖励。第三十七条 本省户籍独生子女父母，由当地人民政府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享受以下优待奖励补助：

（五）产妇除享受国家规定的产假外，增加三十五日的产假；男方享受十日的看护假。产假、看护假期间，照发工资，不影响福利待遇和全勤评奖。

《广东省女职工劳动保护实施办法》（1989年１月29日 起施行）

第六条 女职工产假为九十天，其中产前休假十五天。生育时遇有难产的（如剖腹产、Ⅲ度会阴破裂者），可增加产假三十天。属于执行计划生育政策的，《广东省计划生育条例》有关规定增加产假。

第七条 女职工怀孕不满四个月流产的，应根据医务部门的意见，给予十五天至三十天的产假；怀孕四个月以上（含四个月）流产的，给予四十二天产假。

《广东省企业职工假期待遇死亡抚恤待遇暂行规定》（1997年04月28日）

六、女职工生育，产假９０天，其中产前休假１５天，难产的增加产假３０天。多胞胎生育的，每多生育一个婴儿增加产假１５天。实行晚育者（２４周岁后生育第一胎）增加产假１５天。领取《独生子女优待证》者增加产假３５天，产假期间给予男方看护假１０天。

**第五篇：新劳动法\_\_法定假期、事假、病假、产假等规定**

新劳动法法定假日、病假事假规定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全体员工的年休假、婚假、生育假、病假、事假、丧假及相关待遇的管理，根据有关文件规定并结合我公司工作实际情况，现制定以下规定：

一、带薪年休假

《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第三条规定：职工累计工作已满1年不满10年的，年休假5天；已满10年不满20年的，年休假10天；已满20年的，年休假15天。

二、病假

根据《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等有关规定，患病或非因工负伤职工的病假假期根据本人实际参加工作年限和在本单位工作年限，给予三个月到二十四个月的医疗期：

（一）实际工作年限十年以下的，在本单位工作年限五年以下的为三个月；五年以上的为六个月。

（二）实际工作年限十年以上的，在本单位工作年限五年以下的为六个月；五年以上十年以下的为九个月；十年以上十五年以下的为十二个月；十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的为十八个月；二十年以上的为二十四个月。

四、探亲假

根据《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规定，在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和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工作的职工享受探亲假待遇。职工探亲假期：

（一）职工探望配偶的，每年给予一方探亲假一次，假期为三十天。

（二）未婚职工探望父母，原则上每年给假一次，假期为二十天。如果因为工作需要，本单位当年不能给予假期，或者职工自愿两年探亲一次的，可以两年给假一次，假期为四十五天。

（三）已婚职工探望父母的，每四年给假一次，假期为二十天。

探亲假期是指职工与配偶、父、母团聚的时间，另外，根据实际需要给予路程假。上述假期均包括公休假日和法定节日在内。目前国家还没有对外商投资企业及其他非公有制企业职工的探亲假作出具体规定。

五、婚假和丧假

《劳动法》没有对职工婚假、丧假作出具体规定。

原劳动部曾于1959年6月1日发布（59）中劳薪字第67号“通知”规定：企业单位的职工请婚丧假在三个工作日以内的，工资照发。

此后，国家劳动总局、财政部于1980年2月20日发布《关于国营企业职工请婚丧假和路程假问题的通知》规定：职工本人结婚或职工的直系亲属（父母、配偶和子女）死亡时，可以根据具体情况，由本单位行政领导批准，酌情给予一至三天的婚丧假；职工结婚时双方不在一地工作的；职工在外地的直系亲属死亡时需要职工本人去外地料理丧事的，都可以根据路程远近，另给予路程假；婚丧假和路程假期间，职工的工资照发；双方晚婚的，婚假延长到15日。

但目前全国层面还没有对非国有企业职工婚假作出具体规定；各地规定情况不一：

《南京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的职工晚婚的，除享受国家规定的婚假外，增加奖励假7天。

六、女职工产假

根据《劳动法》及国务院发布的《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任何用人单位的女职工均享有产假，假期为90天，其中产前休假15天。难产的，增加产假15天。多胞胎生育的，每多生育一个婴儿，增加产假15天。女职工怀孕流产的，所在单位应当根据医务部门的证明，给予一定时间的产假。女职工怀孕不满4个月流产时，给予15天至30天的产假;怀孕满4个月以上流产者，给予42天产假。

七、事假

员工因个人或家庭原因需要请假的可以请事假，事假为无薪假，事假以天或小时为计算单位。

员工请事假每天的扣薪标准是：月基本工资/22天，按事假天数扣发。除了国家统一规定的产假外，各地一般都规定了奖励产假，各地奖励产假的期限有所不同。《北京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晚育的女职工，除享受国家规定的产假外，增加奖励假30天，奖励假也可以由男方享受，休假期间不得降低其基本工资或者解除劳动合同；不休奖励假的，按照女方一个月基本工资的标准给予奖励

以上休假应由职工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本部门领导同意后，报分管副总经理审核，总经理批准。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